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会考办发〔2023〕2 号



自治区会计考办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宁夏考区考务日程安排

及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会考〔2022〕3 号 ) 部署和要求，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 以下 简称中级资格考试) 定于 2023 年 9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 方式考试。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 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二、报名与考试地点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 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三）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三、考试科目与大纲

**（一） 考试科目**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 《经济法》。

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 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

四、考试时间

（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2023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 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 9 月 9 日至 11 日 | 8:30 － 11:15  中级会计实务 |
| 13:30 － 15:45  财务管理 |
| 18:00 －20:00  经济法 |

《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65分钟，《财务管理》 科目考试时长为13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二） 2023年10月 31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2023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五、报名、缴费时间及流程

2023年6月20日至7月10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10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10日18:00截止。今年报名工作继续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报名资格审核**的方式，**成绩公布后**，连续 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及时关注**宁夏会计信息网，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一）网上填报信息及缴费**

1.报考人员自行登录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阅读网上报名 须知和报名流程后，按系统操作提示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进 行报名，并及时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整个报名过程方为完成，报名缴费成功后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费用的，报名系统自动确认为放弃考试资格。**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报名，对个人基本情况和照片等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考后报名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不予发放证书。**

2.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应重新登录系统查询报名状态，确认报名成功，报名系统关闭后将无法处理。同时，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一式两份（一份个人保留，一份交考后现场审核点） 。

**（二）打印准考证**

2023年8月15日前，在宁夏会计信息网公布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

**（三）考后审核**

成绩公布后，全科考试通过人员及时关注宁夏会计信息网，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报名资格审核，**逾期不参加审核的考生 视为审核不通过，不予发放证书。**

六、收费标准及票据取得方式

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宁价费发〔2004〕65号和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发〔2005〕122号文件执行，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每科50元。

本次报名收费只提供电子票据，需要报销的考生，缴费成功后按收到的短信链接，领取《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并自行打印。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区) 财政局要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高服务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介，将报名时间、审核方式和有关考试政策等及时告知广大考生，避免漏报、错报情况发生。

（二）各地级市财政局应于考试开始前2个工作日完成对 监考人员、巡视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利用高科技作弊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地级市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的原则，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考试考务各环节工作，确保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各市、县（区） 财政局应督促广大在宁夏区内工作的考生及时进行信息采集并及时审核，确保考生信息准确无误， 后续领证等工作顺利展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2023年4月7日印发 |